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 国际仲裁判例法

学术主任: **Ignacio Torterola**  
**Loukas Mistelis\***

切弗伦公司（美国），德克萨科石油公司（美国）  
诉  
厄瓜多尔共和国  
(PCA 案号: 2009-23)  
临时措施裁定

案例报告: Florencia Delia Lebensohn\*\*

编辑: Ignacio Torterola\*\*\*

中文翻译: 于伟业\*\*\*\*

翻译校对: 张潇剑\*\*\*\*\*

本仲裁庭依照美厄两国于 1993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美厄互惠双边投资保护条约》组成，适用 1976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针对此案，本庭做出临时措施裁定。

仲裁庭: V.V. Veeder QC (主席), Dr. Horacio A. Grigera Naón, Professor Vaughan Lowe, QC.

申请人律师: R. Doak Bishop, Wade M. Coriell, Isabel Fernández de la Cuesta, Edward G. Kehoe, Caline Mouawad, King & Spalding LLP, James Crawford SC Matrix Chambers.

被申请人律师: Ricardo Ugarte, MacNeil Mitchell, Eric Bloom, Tomas Leonard and Bruno Leurent, Winston & Strawn LLP.

\*主任联系方式: [ignacio.torterola@internationalarbitrationcaselaw.com](mailto:ignacio.torterola@internationalarbitrationcaselaw.com),  
[loukas.mistelis@internationalarbitrationcaselaw.com](mailto:loukas.mistelis@internationalarbitrationcaselaw.com)

\*\*Florencia Delia Lebensohn 是纽约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学在读硕士研究生。

\*\*\*Ignacio Torterola 是阿根廷驻美国大使馆 ICSID 部联络官，也是阿根廷政府在国际争议案件中的代理律师。

\*\*\*\*于伟业是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学生。

\*\*\*\*\*张潇剑是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目录

1. 案件事实.....	3
2. 本案中的法律争议点.....	3
(a) 受理临时措施申请的管辖权（A 部分和 B 部分）.....	3
(b) 临时措施的形式.....	3
3. 裁决.....	4

## 摘要

### 1. 案件事实

本案中，申请人是切弗伦公司和德克萨科石油公司，被申请人是厄瓜多尔共和国。双方争议焦点为厄瓜多尔共和国的行为是否违反了《美厄互惠双边投资保护条约》，该条约规定有关争议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976 年仲裁规则。

鉴于申请人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第二次请求本仲裁庭做出修正性临时措施的裁决，2011 年 1 月 26 日，本庭决定于 2011 年 2 月 6 日开庭审理。2011 年 2 月 1 日，被申请人表示拒绝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书面答复，并向本庭提交了一份起诉状副本，该诉状显示，申请人依照 18 U.S.C 1962 中规定的损害救济请求权，在美国联邦法院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对 Lago Agrio 案原告及其代表人提起诉讼，但该诉讼中并未将被申请人列为被告。（“Rico 诉讼”）

2011 年 2 月 2 日，本庭从厄瓜多尔苏克姆比斯省法院院长处获悉，Lago Agrio 案初审法院还未确定具体判决日期，但该案将在短期内公布判决结果。2011 年 2 月 3 日，切弗伦公司要求“Rico 诉讼”中作为主审法院的美国联邦法院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对被告发出临时禁令。按照这项法庭命令，被告以及任何与他一起合作的主体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资助、开始、起诉，或直接或间接的从承认或执行不利于切弗伦的判决中得益。

本仲裁庭于 2011 年 2 月 6 日开庭，并裁定继续执行本庭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做出的临时措施裁定中的 C 部分。2011 年 2 月 8 日，申请人通知本庭，美国联邦法院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做出了支持切弗伦的法庭禁令，该禁令规定被告暂时不得采取任何旨在寻求承认与执行 Lago Agrio 判决的行动。2011 年 2 月 9 日，本庭做出了临时措施的裁定。

### 2. 本案的法律争议点

#### (a) 受理临时指令申请的管辖权（A 部分和 B 部分）

依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申请人出示了充分证据，证明本庭对此案拥有管辖权。本庭指出，《美厄互惠双边投资保护条约》第六条第三款第六项规定，依照该条约第六条第三款 a 项第三部分做出的裁定对争议对方都有约束力，并且有关缔约各方有义务立即执行此裁定中的各项要求，不得延迟。

(b) 临时措施的形式（C 部分）

本庭承认，即使由于本案的紧迫性使该裁决以法庭命令的形式而不是以临时裁定的形式做出，本庭还是可以在之后依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对此法庭命令以临时裁定的形式予以确认。

3. 裁决

鉴于被申请人有义务履行本仲裁庭做出的裁决，本庭裁决如下：（1）厄瓜多尔共和国应当采取一切措施，暂停在国内外寻求承认或实施任何在 *Lago Agrio* 案中不利于切弗伦的判决的行为，并应当向本仲裁庭通报已采取的措施。（2）申请人应当各自按份或共同承担所有被申请人因执行本暂时措施的费用。